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20%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上两个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光学显微镜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有积极作用，符合企业转型创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6 年 10 月 10 日